

乌鲁木齐市第 122 小学（喀什西路校区第 123 小学）
建设直录播教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2670）2022030-1

采 购 人 ： 乌 鲁 木 齐 市 第 1 2 2 小 学

采 购 代 理 ： 智 诚 达 项 目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章 开 标	17
第六章 评 标	17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5
第八章 其 他	27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6
第五部分 附 件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乌鲁木齐市第 122 小学（喀什西路校区第 123 小学）建设直录播教室项目（二次）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 122 小学（喀什西路校区第 123 小学）建设直录播教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D-KFQ（2022670）2022030-1
-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22 小学（喀什西路校区第 123 小学）建设直录播教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元）：34673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346730.00 元。
- 6、采购需求：乌鲁木齐市第 122 小学（喀什西路校区第 123 小学）采购直录播教室设施设备，包含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相关的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信誉，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服务能力；
- (3)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现金）

请携带下述（1）-（5）资料 2 份报名，请各单位准备好各项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经办人近六个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社保缴纳证明。（5）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售价（元）：300.00/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16:00。（北京时间）
- 2、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大厦 12 楼 1205 室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16:00（北京时间）
- 2、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大厦 12 楼 1205 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 122 小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喀什西路 500 号

联 系 人：石磊 联系电话：0991-3770826 13999175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电话：13999138533 13209950311

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办监督电话：
0991-3763363 0991-377586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 122 小学（喀什西路校区第 123 小学）建设直录播教室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报价说明：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继续参加谈判、且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市第 122 小学（喀什西路校区第 123 小学）采购直录播教室设施设备，包含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相关的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且验收合格。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 122 小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喀什西路 500 号 联 系 人：石磊 联系电话：0991-3770826 13999175108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电话：13999138533 13209950311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须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采购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34673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 号：86516510110130001001801 行 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 到账 ；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须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等）至开标现场。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电子版文件（PDF）：一份（U 盘或光盘）。 备注：本项目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以密封的形式递交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是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上述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特别提示： 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3cm；如响应文件超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cm, 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
第四章 20.1 款	响应文件密封	1. 投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响应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袋上可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即开标时间) 备注: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第五章 23.4 款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等)。 说明: 上述第(1)-(2)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 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 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响应文件里, 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 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第六章 27.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人。
第七章 31.1 款	履约担保	遵照合同约定。
第八章 33.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1	自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1.2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将付款手续上交财政部门待支付。 根据财政经费情况以财政具体拨付时间为准。
33.1.3		特别提示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1.4		特别提示 2：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3.1.5		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1.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如为 2022 年新成立单位，则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2. 企业近六个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所有在职人员（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近六个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个人缴费明细表中的单位编号和单位缴费明细单应一致。
33.1.6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3.1.7		注：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3.1.8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详见本谈判文件附件资料一。招标代理费不足 2500 元，按 2500 元收取。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交货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

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

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写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7)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8)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2) 质量保证书
- (13)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

外），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19.8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谈判将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证件查验结束后，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签字予以确认。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 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

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6.4.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或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最终报价→推

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28 商务、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2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4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商务、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4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最终以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 明 :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社保缴费记录。 注：所有在职人员（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近六个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社保缴纳证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个人缴费明细表中的单位编号和单位缴费明细单应一致。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如为 2022 年新成立单位，则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六个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5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7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8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9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10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1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13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符合性条件及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A:	B:	C: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须加盖公章；			
2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评审小组认定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和性能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标准。			
3	交货期、质量、质保期限	所报交货期、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必须要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4	供货及售后服务	1. 供货计划安排合理、声明及承诺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 2. 售后服务措施得当； 3. 有适量的备品备件，能满足突发状况的需求。			
结论（通过/不通过）					
1、评审小组在认真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情况后，按上述内容对响应文件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X”表示，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 3.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29 报价

29.1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继续参加谈判、且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9.2 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谈判现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收集齐全后，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9.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 定标原则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或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3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履约担保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5.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 他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9. 质疑的提出

3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9.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9.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9.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9.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0. 受理和处理

40.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4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0.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4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4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41. 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具体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高清录播主机	一. 整体设计 1. ▲主机架构：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安全，要求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非 PC、服务器架构。主机为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便于安装部署，并要求录播主机为非壁挂式架构，不存在机身显示屏等产生其他视频、强光源变化从而影响学生课堂专注力。 2. 功能设计：要求主机功能高度集成化，需具备录制、导播、自动跟踪、存储、点播、互动等多功能功于一体，无需额外增加跟踪主机、互动主机等其他主机。 3. ▲节能环保：应具有嵌入式低功耗环保特性，需采用不高于 DC36V 安全电压供电，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 40W。 4. ▲低噪声设计：要求所投录播主机产生噪声最大值≤28dB(A)，不影响教室正常授课。 5. 平台对接：要求支持无缝对接视频资源管理应用平台，实现主机录制生成的视频文件自动上传平台归档。 二. 主机性能 1. 视频输入输出：具备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3G-SDI in≥5、HDMI in≥2；高清输出接口 HDMI out≥3；且采集和输出分辨率均支持 1080P@30fps。 2. 视频编解码：支持标准 H.265、H.264 视频编解码协议，要求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 分辨率格式编解码。 3. ▲音频输入输出：具备数字音频输入接口 Digital mic≥2、线性音频输入接口 Line in≥2；线性音频输出接口 Line out≥1、耳机监听接口≥1。 4. 音频编解码：采用 AAC 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并内置音频处理功能。 5. ▲网络接入：具备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自适应。并要求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6. 存储容量：内置不少于 1T 存储空间，用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7. 主机控制：具备 Console 控制接口≥2，支持 RS232/422 协议。 8. 外设连接：具备 USB 3.0 接口≥2，可用于连接 U 盘等外设。 三. 其他要求 1. 要求主机与视频资源管理平台、高清摄像机设备为同一品牌。	台	1			
2	录播应用管理软件	一. 整体要求 1. 出于录播主机嵌入式设计特性，要求配套的录播管理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高清录播主机中。 2. 软件架构：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使用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即可访问软件后台进行管理应用。 二. 录播模块 1. 录制存储：要求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对本地教室进行视频录制，并将录制文件保存在录播主机的内置硬盘中。并要求支持 1080P 高清分辨率录制，采用 MP4 视频格式封装。 2. 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等录制模式。电影模式下实现多路信号的复合成一路画面进行录制；资源模式下要	套	1			

	求摄像机画面、电脑画面均可独立录制封装。 3. 高低码流录制：要求支持高低双码流同步录制，并要求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码流。 4. ▲分段录制：要求支持长视频分段录制的功能，可自定义视频文件分段时长，当录制课程时间较长时，可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自动按分段时长将课程视频文件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提供不分段、30 分钟分段、60 分钟分段三种方式可选。提供软件分段录制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5. ▲同步录制：要求支持 U 盘等外设设备接入主机后，实现本机与 U 盘同步录制保存的功能。主机正常录制的同时，另存为一份文件保存到 U 盘中。要求提供软件同步录制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6. ▲云台控制：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技术，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画面进行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提供云台控制功能界面截图。 7. ▲录制跟踪：要求内置录制画面跟踪功能，结合教室定位分析镜头，完成摄像机的画面拍摄和跟踪检测，实现课堂教师、学生行为的全自动跟踪。跟踪模式需包括教师走动全景、教师授课特写、教学课件跟踪、学生起立特写、学生听课全景等。为保障系统使用、管理便捷稳定，不接受使用额外配置跟踪主机的方式。 8. ▲跟踪屏蔽：支持设置跟踪屏蔽区域，如主动屏蔽掉教师观摩区、窗户窗帘、教室门口、大屏液晶电视等易干扰跟踪效果的地方，所屏蔽的地方系统将不对其进行图像分析跟踪运算，以避免这些地方干扰整体的跟踪效果。 9. 录制控制：要求支持录制、暂停、结束等基本功能操作，并支持通过外接控制设备以及网页 web 登录控制等方式进行录制控制。 10. 音频处理：要求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支持 EQ 均衡、回声抑制、噪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 三. 直播模块 1. ▲多流直播：要求支持 RTMP 和 RTSP 视频传输协议，要求支持不少于 3 路 RTMP 同步推流直播，并要求可从接入的摄像机信号和电脑信号中选择每路推流信号源进行推流，实现多流直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2. 直播码流：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最高支持 1080P@30fps，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 3. 直播模式：要求支持 RTMP 直播、TS 直播、集控推流直播等不少于 3 种不同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 四. 互动模块 1. 互动协议：支持 H. 323、SIP 标准视音频互动协议，便捷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 2. ▲互动要求：要求内置互动模块，无需额外部署 MCU 类设备即可支持“1+3”的互动授课模式，实现专递课堂教学应用。同时也需支持会议互动模式，创建或加入大规模视音频实时互动。提供“授课模式”及“会议模式”的功能界面截图。 3. ▲双流互动：要求支持双流互动功能，在互动通讯过程中，支持教学场景信号与电脑课件信号以互相独立的信号进行传输，并最终接收端设备可通过两路 HDMI 接口将接收到的教学场景画面与电脑课件画面同时分别环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 4. 互动通讯录：支持对接获取互动云系统的通讯录数据，数据内容包括所有已在互动云系统注册的录播账号、录播昵称。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对象直接呼叫，或手动输入录播账号进行呼叫。 5. ▲发言权限控制：通过录播主机的网络导播界面，需支持主讲端在互动过程中对其余互动参与者的发言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单人禁言/开启以及全场禁言/开启的控制方式。提供该功能的功能界面截图。 6. 互动画质：要求录播主机在双向互动过程中，可实现 1080P@30FPS 画质，并支持网络自适应功能。 7. ▲互动网络检测：要求录播主机支持网络检测功能，测试录播主机与互动服务器之间的网络通讯情况，包括上下行丢包率数据、带宽数据。互动画面中可叠加显示各互动点的视频码流和丢包率。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五. 管理模块 1. 录像管理：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便于快速检索所需视频。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					
--	--	--	--	--	--	--

		和下载 2. 视频修复: 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 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3. 版本切换: 支持中英双语版本切换, 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要求通过网络导播界面即可便捷切换, 无需进行更改授权、系统升级等复杂操作。提供英文界面截图。 4. 面板管控: 支持接入控制面板, 对录播设备进行唤醒、录制管理。					
3	录播导播软件	1. 架构要求: 出于录播主机嵌入式设计特性, 要求配套的录播导播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高清录播主机中。 2. 本地导播: 要求支持连接外接导播台进行控制导播, 实现本地导播控制。 3. ▲网络导播: 为保障低配置电脑也能正常使用, 要求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录播主机进入导播界面, 在导播界面实现对所有接入视频和录制效果画面的实时预览, 并支持在手动导播模式下进行信号源实时切换录制。支持渐变、缩放、切换等转场特效。不接受安装客户端软件进行导播的方式。提供对应功能界面截图。 4. 导播模式: 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 并支持录制过程中任意切换导播模式。 5. 导播预览: 要求导播界面可实现接入画面的导播预览, 预览画面需包括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学生特写、电脑画面等。并支持点击预览画面可自由切换录制画面进行录制。 6. 画面布局: 提供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录制布局, 并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 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 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 7. 摄像机预置位: 要求支持 8 个摄像机云台预置位设置, 导播过程中可便捷调取摄像机预设位置的画面。 8. 字幕台标: 要求录制模式下支持 Logo 台标、字幕设置, 可自主上传 Logo 图标、编辑字幕内容。 9. 音量控制: 要求可通过导播界面进行音量控制, 调整相关输入输出音量大小。	套	1			
4	高清摄像机	1. 视频输出接口: SDI$\geq$1、HDMI$\geq$1 2. 传感器类型: CMOS, 1/2.5 英寸 3. 传感器像素: 有效像素不低于 207 万 4. 焦距: 22 倍变焦 5.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 1.0° ~ 94.2° /s,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 1.0° ~ 74.8° /s, 水平视场角: 72.0° ~ 6.7° , 垂直视场角: 43.2° ~ 3.7° 6.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 7. 背光补偿: 支持 8. 数字降噪: 2D&3D 数字降噪 9. 预置位数量: 255 10. 通讯接口: RS232/RS422$\geq$1 11. 网络接口: RJ45$\geq$1 12. 音频输入接口: Line in$\geq$1 13. USB 接口: USB Type-A$\geq$1 14. 支持的协议类型: VISCA 15. 编码技术: 视频 H.265、H.264 16. 电源支持: 支持 POC 和 DC12V 电源适配器两种供电方式。 17. 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台	5			
5	高清摄	1. 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 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套	5			

	像机管理软件	2. 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3. 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4. 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5. 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 6.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7. 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					
6	教师定位分析仪	1.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 输出帧率：30fps 3. 摄像元件：1/3 " 4. 有效像素：1920（H）×1080（V） 5. 最低照度：0.3Lux 6. 通讯方式：RJ-45，支持 POE 供电	个	1			
7	学生定位分析仪	1.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 输出帧率：30fps 3. 摄像元件：1/3 " 4. 有效像素：1920（H）×1080（V） 5. 最低照度：0.3Lux 6. 通讯方式：RJ-45，支持 POE 供电	个	1			
8	板书定位分析仪	1.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 输出帧率：30fps 3. 摄像元件：1/3 " 4. 有效像素：1920（H）×1080（V） 5. 最低照度：0.3Lux 6. 通讯方式：RJ-45，支持 POE 供电	个	1			
9	教师定位分析软件	1. 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通用浏览器进行远程访问进行管理； 2. 采用图像识别定位分析技术，智能识别教学行为，根据预设的跟踪分析逻辑触发跟踪信号，与录播主机进行跟踪数据对接； 3. 支持两种跟踪模式：紧跟模式、“特写”与“全景”切换跟踪模式。 4. 支持多个区域屏蔽功能，避免屏蔽区域内的干扰，提高系统识别效果； 5. 支持检测区域设置，对指定区域进行跟踪分析，支持同时划分多个检测区域。 6. 具有“模糊防抖”功能，避免人员小幅度活动时引起的摄像机画面抖动现象；	套	1			
10	学生定位分析软件	1. 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通用浏览器进行远程访问进行管理； 2. 采用图像识别定位分析技术，智能识别教学行为，根据预设的跟踪分析逻辑触发跟踪信号，与录播主机进行跟踪数据对接； 3. 支持学生起立跟踪功能，支持当学生起立特写跟踪拍摄，同时支持学生起立后自定义为学生与老师双分屏交互画面； 4. 支持多个学生起立跟踪功能，多学生起立切换为学生全景拍摄； 5. 支持自定义规定时间间隔自动切换为学生全景画面； 6. 支持多个区域屏蔽功能，避免屏蔽区域内的干扰，提高系统识别效果；	套	1			

		7. 支持检测区域设置，对指定区域进行跟踪分析，支持同时划分多个检测区域； 8. 具有“模糊防抖”功能，避免人员小幅度活动时引起的摄像机画面抖动现象；					
11	板书定位分析软件	1. 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通用浏览器进行远程访问进行管理； 2. 采用图像识别定位分析技术，智能识别教学行为，根据预设的跟踪分析逻辑触发跟踪信号，与录播主机进行跟踪数据对接； 3. 支持板书行为跟踪拍摄，当老师书写板书是自动切换为板书特写画面； 4. 支持板书画面大小、位置的自定义调节； 5. 支持多个区域屏蔽功能，避免屏蔽区域内的干扰，提高系统识别效果； 6. 支持检测区域设置，对指定区域进行跟踪分析，支持同时划分多个检测区域； 7. 具有“模糊防抖”功能，避免人员小幅度活动时引起的摄像机画面抖动现象；	套	1			
12	音频处理器	1. 48K 采样率，高速 DSP 处理芯片。 2. ▲内置功放功能，支持直接对接无源扬声器进行扩音，无需额外另配功放设备。 3. 至少支持 4 路模拟输入+1 路立体声输入+2 路无线输入；支持 4 路模拟输出+2 路功放输出的音频信号处理。 4. 频率响应：20-20KHz。 5. THD+N：≤0.003 %。 6. 动态范围：≥100dB。 7. 幻象供电：支持每路独立 48V 幻象供电。 8. 音频处理：支持 DSP 音频处理功能，包含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等。 9. 支持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10.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通过场景预设切换相应配置。 11. USB 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支持通过 USB 接口自动读取并选择播放 U 盘中的 MP3、WAV 等格式的音频文件。	台	1			
13	音频处理与功放管理软件	1. 采用 C/S 或 B/S 软件架构设计，支持对音频处理矩阵进行管理。 2. 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3. 信道管理：提供输入输出信道的快捷控制方式，每个通道的处理器都可以快速直通和启用，选中不同的信道，会自动切换信道信息； 4. 扩展器管理：支持通过扩展器调整输入的动态范围； 5. 自动增益：支持通过改变输入输出压缩比例来自动控制增益的幅度，自动提升和压缩话筒音量，使之以恒定的电平输出； 6. 压缩器管理：支持通过压缩器减少信号高于用户确定的阈值的动态范围，信号电平低于阈值保持不变； 7. 均衡器管理：31 段频点可单独调节增益，从而达到加强、削弱某些频点的目的，实现不同效果。	套	1			
14	采访话筒（指向性）	1. 单体：背极式驻极体 2. 指向性：超心型 3. 频率响应：40Hz—16kHz 4. 低频衰减：内置 5. 灵敏度≥-29dB±3dB 6. 输出阻抗≥500Ω±20% 7. 最大声压级≥130dB 8. 信噪比≥70dB	支	8			

		9. 动态范围 $\geq 106\text{dB}$ 10. 使用电源: 48V 幻象电源 (48V DC)					
15	无线话筒	一. 系统参数: 1. 采用 UHF 超高频段, 提供多通道 (32/64/99 通道) 选择, 避免干扰 2. 频率范围: 不小于 500MHz-980MHz 区间 3. 调制方式: FM 4. 音频响应: 不小于 50Hz-15KHz 区间 5. 综合信噪比 S/N: $\geq 105\text{dB}$ 6. 综合失真: $\leq 0.5\%$ 二. 接收机要求: 1.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具备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2. 支持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制 3. 具备音频动态扩展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4. 频率响应: 不小于 40Hz-18KHz 区间 3. 发射机要求: 1. 发射功率: 高功率不小于 10dBm, 低功率不小于 5dBm 2. 调制方式: FM 3. 最大调制度: 不小于 $\pm 45\text{KHz}$	套	1			
16	录制面板	1. 安装方式: 要求镶嵌式安装在讲台。 2. 控制接口: 要求支持 RS232 控制接口用以连接录播主机。 3. 信号指示灯: 要求具备信号指示灯。 4. 支持一键式系统电源开关控制。 5. 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电脑信号。 6. 支持本地录播全自动的开启、关闭控制。该功能同时支持录播模式和互动模式。 7. 支持通过面板一键发起与远端设备互动连接。 8. 支持通过交互控制面板切换互动画面的信号源, 并传输到听课室, 包括本地老师信号、学生信号、电脑信号、远端课室画面。 9. 支持对各画面的自由布局控制, 包括单画面全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 并传输到听课室。 10. 支持远程“一键静音”功能, 主讲端可一键关闭远端互动教室发言, 进入主讲授课模式。	个	1			
17	电源管理器	1. 向录播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提供统一的、至少八路电源管理; 2. 支持对录播系统控制功能, 实现通过录制面板一键启动录播系统相关设备的电源; 3. 支持时序电源控制功能, 每路延迟一秒, 可编程控制; 4. 具备内置光电隔离模块, 保障负载运行安全; 5. 支持提供 1 路最大电流不低于 10A 的电源输出接口; 6. 支持 RS-485/RS-422/RS-232 等控制协议。	台	1			
18	导播控制台	1. 支持不少于 5 种特技效果; 2. 支持不少于 6 布局选择; 6 路视频直播切换; 6 个预置位; 6 个视频预选功能; 3. 支持云台控制功能: 上下左右及变焦功能;	台	1			

		4. 支持录制、暂停、停止功能； 5. 支持全自动录播模式和手动录播模式。 6. 支持通过 USB 线缆连接录播主机； 7. 安装导播控制台软件，并设置录播地址； 8. 导播界面与导播控制台按键/状态同步对应。					
19	功放	(1) 1U 的机身更耐用可靠更轻巧，质量好稳定性高，低噪音。 (2) 各通道配置独立、可扫描高 / 低通滤波器可优化超低音扬声器或整个系统的输出。 (3) 电源采用高涟波电流电解电容有效提高低频氛围感更耐可靠用。 (4) 提供综合保护措施包括 DC 检测、热保护、电流限制和衰减器保护。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0/0.3dB (6) 输出功率 2x200W (8Ω)，2x300W (4Ω) (7) 信 噪 比 >100dB (8) 串音 >90dB@1KHz (9) 输入阻抗 39KΩ/15KΩ (10) 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V (11) 瞬态响应 ≥30V	台	1			
20	音箱	1. HF 线性标准，释放纯粹而清透的声音，确保较高的保真度 独有的箱体单元组合技术，消除了低频信号的谐波失真，使音箱的低音更加纯正 2. 超高性能的驱动器单元，可以实现高效率、高功率输入带来高声压级极低失真的内在表现，长期使用表现出良好的耐用性 3. 采用对称斜面屏障设计，配置的扬声器排成阵列，喇叭单元上下方向排列的指向性可使声音在水平方向均匀地扩散，获得很好的声场均匀度 4. 扬声器箱体采用特殊乙烯树脂一次注塑成型，箱体轻巧坚固 5. 高音单元：1" 6. 低音单元：6.5" 7. 频率响应：60Hz-20KHz 8. 阻抗：6Ω 9. 功率：60W(RMS) 120W(PEAK) 10. 灵敏度：91dB 11. 最大声压级：105dB	对	1			
21	资源平台主机	(1) 设备高度：≤1U (2) ▲硬件架构：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主机出厂内置视频资源管理平台，无需进行复杂的系统环境、软件安装操作。 (3) 系统支持：Linux 系统 (4) 数据库支持：MYSQL (5) 存储容量：4TB SATA (6) 网络连接：RJ45 千兆网口 (7) 通讯接口：USB2.0 ≥2 (8) 支持 Rst 设备一键复位功能	台	1			

		(9) 采用安全电压不大于 DC36V 供电，节能环保，采用无风扇设计，低噪音。 (10) ▲支持流媒体转发、直播、点播功能，单台主机支持不少于 200 点转发直播、支持大规模点播。					
22	校园教学视频资源管理平台	1. 信息管理功能 (1) 录播管理：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直播点播，并具备直播和点播功能。支持对录播进行远程关机、休眠唤醒、启动录制等操作。 (2) 多级平台对接：支持校平台与上级区平台进行对接，校平台资源可像区平台提交数据资源。 (3) ▲录制预约：平台支持用户远程进行在线录课预约，可实现单个或批量预约；可直接导入课表实现预约；支持预约信息的申请和审核管理。支持用户手机扫码预约录制，扫码后手机端填写录播预约信息即可快速完成预约，录制结束后也可扫码在平台回顾或下载已录制的视频。 (4) 资源颗粒度管理：支持视频资源多维度分类，如按年级、学科等分类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分类类型。并支持根据关注度、用户推荐度和点击热度的不同维度在平台呈现。 (5) 视频专辑：支持用户可灵活创建各种视频专辑，并自定义专辑类型，可将一同类型的视频进行归类，便于视频的归整和便捷查询。 (6) 公告发布：平台首页提供公告模块，支持通过平台发布校务公告、活动通知、时事新闻等多种类型公告。公告支持按定义的类型进行归类查询，支持用户自定义公告类型。提供平台首页公告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7) 自动转码功能：支持视频下载、上传、编辑、管理。可实现所有主流视频文件格式自动转码，包括 asf、mpg、rmvb、mov、rm、avi、3gp、wmv、flv、mp4 等，可设置下载及观看权限，可设置高标清转码清晰度码流。 (8) 虚拟切片：支持视频自动划分知识点和教学环节片段，且不破坏视频原来的完整性。知识点与教学环节目录支持在全屏状态下呈现，支持快速点击跳转到相应节点播放，支持片段循环播放。支持对上传的视频添加和修改“知识点”和“教学环节”。提供添加和修改的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9) 教学行为分析：支持弗兰德斯教学行为分析法（S-T），平台根据跟踪数据生成 S-T 曲线图，帮助用户进行教学技能提升和评估。S-T 行为数据支持后期在线编辑修改，便于教师进行错误修正。提供 S-T 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 (10) 文件检索：支持关键字搜索功能，用户可直接在资源管理平台的页面搜索框输入关键字，对某个视频标题、知识点和教学环节进行搜索。 (11) 一键置灰：支持平台肤色一键置灰功能，切合特殊纪念日氛围。 (12) 指定播放：支持设置指定播放源，用户点击任意视频均强制播放指定视频源，便于学校进行重要视频的统一播放和管理。 (13) ▲流量统计：支持平台对用户访问数、页面访问量进行数量统计，访问流量数据可按日、周、月、年、总浏览数进行分类统计。支持以曲线图形式展现 10 天内的访问流量变化趋势。支持对视频直播量、点播量统计。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14) ▲存储管理：平台支持自定义视频的保存期限，支持永久保存，支持自定义视频保存天数期限，到达期限后自动删除；同时支持平台对录播内的视频保存期限进行管理，支持永久保存和自定义期限并在到达期限后录播自动删除视频文件。 2. 直播点播功能 (1) 基于 FLV、HLS 主流协议直播技术，无需安装插件即可进行跨平台（Windows、Linux、IOS 等）视频点播观看。 (2) 支持流媒体转发服务，平台支持不少于 200 点以上高清直播功能。 (3) 集群技术：支持直播集群技术，以支持系统的横向拓展，随系统应用规模的拓展逐渐增加转发服务器以支持更大规	套	1			

		模直播。 (4) 多码率支持: 点播视频时可根据网络情况在播放器窗口进行高标清切换观看。提供转发高标清设置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5) 支持直播权限及密码设置, 让直播信息更加安全。 (6) 支持上传教案、课件等视频附件, 附件可与视频进行绑定。支持 word、excel、ppt、PDF、jpeg 等格式。用户在点播视频时下载附件。 (7) 提供视频转发分享功能, 支持二维码分享和一键转发分享至新浪微博、QQ、微信等社交平台中。 3. 微课管理功能 (1) 提供微课管理模块, 支持自定义微课时长限制, 在规定时长内的视频上传平台后自动归类到微课模块当中, 并支持按学段、学科进行自动归类整理。 (2) ▲提供专业微课录制软件, 支持直接从平台下载微课录制软件并安装于笔记本电脑中。微课视频录制完毕后支持一键上传到平台, 或下载到本地电脑保存。提供微课软件客户端在平台下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3) ▲微课录制软件需满足包括教师头像、实物展台、课件 PPT 在内的三路视频源切换及组合布局录制, 支持课件与老师画中画模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4) 支持 PPT 课件导入、课件批注, 在微课录制的同时支持 PPT 分页预览, 并进行切换录制。 4. 移动 APP 应用服务 (1) 提供自主研发的平台移动端 APP, 支持 Android 系统, 可与视频资源管理平台对接。 (2) 移动端 APP 应提供视频在线直播、视频点播、专辑点播等功能。 (3) 移动端同步支持虚拟切片功能, 实现知识点的快速跳转观看、学习, 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 (4) 支持移动端 APP 点播视频时查看视频信息、视频附件。提供 APP 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5. 其他要求 (1) 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 要求平台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23	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以及功能要求 1、整机采用金属外壳, 三拼接平面整体化设计, 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 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无推拉式结构, 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 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2、主屏与副屏均支持粉笔书写。 3、粉笔书写细腻, 抗折弯, 不掉漆掉色。 4、中间屏幕采用 3840*2160 分辨率 LED 液晶屏, 屏幕显示尺寸 86 寸。 5、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整体采用四边全红外设计。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 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整机 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9.0, 内存不低于 2GB, 存储空间不低于 8GB。 6、为保护学生视力, 支持护眼模式, 可通过触摸菜单一键启用护眼模式, 降低有害蓝光。 7、为了方便教师快速录制课堂微课, 支持课堂简易录播(轻录播)功能。一键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 4 米内课堂现场音频, 同步录制屏幕中的画面和声音, 并自动保存成为标准格式视频, 方便老师导出。 8、为便于教师授课教学, 所有功能菜单符合便利化、个性化设计要求, 常用教学功能按钮菜单都使用软中控菜单调出, 并可自定义按钮功能。 9、内置摄像头、麦克风, 无外接线材连接, 无可见模块化拼接, 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10、无需任何外置接线与模块化衔接, 设备自带 800w 像素以上内置摄像头和高清拾音麦克风, 可进行二维码扫描识别, 同时配合集控系统可实现教室远程巡课。	台	1		

	11、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不同背景颜色，同时提供学科专用背景，包括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篮球和足球场地平面图。 12、为便于老师进行设备连接，整机需具备前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 13、为便于老师操作，Type-C 接口需具备触摸回传功能。外接电脑设备通过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智能一键式设计：仅使用一个物理按键即可完成整机（包括 windows 以及 Android 系统）的开机、关机、节能熄屏/唤醒功能。 14、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工具与整机为同一厂家生产开发），可对整机触摸框、PC 模块、光感系统等模块进行检测，同时生成检测提示供查看，同时可对 Android 系统运行内存、垃圾文件进行清理。支持直接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在线客服问题报修。 15、Android 系统下，支持生成板书二维码，同一局域网环境下，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扫码获取板书内容。 16、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切换到嵌入式 Android 系统下可直接实现无线上网功能，不需手动重复设置。 17、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整机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18、支持智能 U 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锁定，锁定后无法随意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插入 USB key 可解锁。 19、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 20、为保证信息安全，自带安全管控软件，具备所有盘符冰点还原保护、垃圾清理、无差别广告弹窗拦截等功能，支持教师下课后一键下课，设备自动锁屏。为保证功能稳定性，软件必须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软件卸载需要输入管理员密码，并无法在正常安装目录寻找卸载软件卸载。 21、支持一键打开智慧黑板主屏或副屏的记忆存储功能。主屏记忆存储为一键打开互动白板；副屏记忆存储为在互动白板开启的前提下，一键打开白板小黑板。 左右两侧副屏书写的内容可以在主屏同步展示，并可进行保存、扫码分享、拖拽到白板软件。 副屏支持板擦擦除副屏的板书字迹，同时主屏选择橡皮的模式下可通过副屏擦除主屏上电子化记录的字迹。 24、厂家应提供线上学习平台与线上售后渠道保障教师的顺利使用。 二、ops 电脑模块 1. 处理器：Intel Core i5 及以上，内存：4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128G SSD 固态硬盘，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接口≤70pin 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3 路 USB。≥1 路 HDMI ； 3. 按压式卡扣方式设计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三、 白板软件（软件需与设备为同一生产厂家） 1. 教学软件为全校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 200G 的个人云空间。 2. 为便于学校听课评课，白板软件自带评课功能，在白板软件中，可直接打开评课，老师通过二维码扫描即可快速进行评课，评课后可在学校平台可直接显示评课统计结果。为保证使用稳定性，必须在白板软件界面下，平台需与设备为同一厂家。 3. 出于课件私密性考虑，教学软件须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4.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至学校校本资源库，学段学科根据教师个人信息自动匹配，分享后课件全校教师可见，并可直接					
--	--	--	--	--	--	--

	下载使用。校本资源库支持按学科、学段进行快速查找，同时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 5. 为方便老时间课件的传阅，软件需支持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 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6. 积极响应名校网络课的政策需求，软件需带直播课堂功能，老师可在白板软件中提前创建直播课堂，并关联个人空间中的课件，生成听课码，学生只需微信扫码即可快速加入直播课堂，老师还可实时下发客观答题，学生可远程实时互动答题，并进行课堂发言和同步板书写。 为了方便教学反思，支持在白板软件中一键对课堂进行内容实录并选择上传平台，可对实录内容进行语音识别，转化为文字。支持对实录的课件根据课件翻页时间自动切片打点，包括翻页、跳转至任意指定页、支持画笔、橡皮擦、撤销等工具的调用，互动教学游戏中所有元素都可二次拖动，方便对课件进行预览学习。 8. 为方便老师利用软件互动功能在原有 PPT 基础上修改课件，需支持用户在软件中打开 pptx 格式文件，且用户可在软件中自由编辑原文件中的图片、文字、表格等元素，并支持修改原文件中的动画。 9. 出于方便教师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软件需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 10. 为方便老师快速处理图片素材，需支持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 PNG 格式。方便老师制作课件。 11. 为更好的提升课堂互动性做到寓教于乐，软件需支持创建判断题竞赛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 / 干扰项，让两组学生进行判断对错游戏竞争。提供简单、中等、困难难度及多种预设游戏背景模版，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 12. 基于教师知识点梳理需要，软件需可对教学知识点以思维导图形式展现， 可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并可任意缩放， 满足不同演示需求。 13. 为方便老师讲解古诗词，需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等。且对内容进行二次编辑 如：添加古诗词原文，更改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便于输出特色性教学文案。 14. 基于老师教学需要，减轻老师做教具的负担，软件需可进行地理课教学， 包含地理课教学工具，教师可对地理学科中设计的板块、降水、气温、气候、人口、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等内容进行直观展示。 15. 为方便老师随时随地快速查看分享课件，白板软件具有手机 app 支持，老师可在手机白板 app 中快速接收分享课件并进行查看预览。 16. 为便于教师结合知识点自主创作的图形，需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形及曲边图形；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存储至个人云空间便于后续使用。 红外无线系统一体机：1. ▲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2. ▲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3. 教室与教室之间保证互不干扰，不会发生串频，不受无线电干扰，无电磁辐射干扰； 4. ▲调制方式：DQPSK 数字调制 5. ▲内置数字式功放, 最大输出功率$\geq 30W \times 4$（12Ω） 6. ▲频率响应(主机-主机)：50Hz~20KHz、(麦克风-主机)：100Hz~20KHz 7. ▲信噪比（麦克风-主机）：$\geq 85dB$ 8. ▲总谐波失真（麦克风-主机）：$< 0.06\%$ 9. ▲动态范围（麦克风-主机）：$> 90dB$					
--	---	--	--	--	--	--

	10. ▲采用主机、红外接收器、功放及音箱于一体的设计，可直接实现老师音频通道扩声； 11. 接收范围：直视距离不小于 25 米，实际接收范围半径 12 米 12. ▲接受角度：垂直 150°（±75°），水平 360° 13. 1 个 RJ45 接口，支持模拟音频输入/输出；1 个 RJ45 接口用于扩展接收器 14. ▲啸叫抑制功能，可开关； 功能扩展盒：1. 用于红外无线系统一体机系列功能扩展 2. 支持≥1 路音频输入；支持≥1 路音频输出 3. 麦克风输入、线路输入音量可调 4. ▲RJ45 接口，用于连接红外无线系统一体机系列，进行音频传输 5. ▲与红外无线系统一体机为同一品牌且与原有设备无缝对接使用。 四、 学生管理软件（软件需与设备为同一生产厂家） 1. 便于老师实时进行学生管理工作方便老师登录，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等三种以上登录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2. 移动端支持教师/家长双重身份无缝切换，软件内可直接切换账户类型，无需安装多个 APP 应用或退出账号重新登录。 3. 系统根据学生日常行为评价情况智能生成学生期末综合评价电子报告，报告包含学生综合素养、动手能力、思想品德、学业水平、作业表现、课堂表现等维度在内的雷达数据图、作业表现对比图、各月份成绩得分曲线图等图表。 4. 为便于老师对学生的期末总结，帮助老师减负增效，软件需支持学期末自动生成评价功能，可根据日常评价自动生成学期末评价，供教师参考。 5. 学生成长统计档案支持导出 excel 格式的班级学生评价分数，也可以单个学生的形式导出 pdf 格式的成长档案。 五、 教师发展管理平台（软件需与设备为同一生产厂家） 1. 为便于管理者的日常管理，需支持管理者在网页中登录账号查看学校教师备授课情况。 2. 为便于老师进行对比提高，软件需可以根据数据自动分析，同比显示周、月总情况。 3. 为针对性的激励老师，具备自动排名的功能，根据老师备授课情况、家校互通情况进行排名。 4. 学校可通过网页平台建设校本资源库，老师可以上传白板课件，分享给全校老师。 5. 为提高听评课效率，平台内自带听课评课功能，教师可以通过平台快速评课。 六、 设备运维管理平台（软件需与设备为同一生产厂家） 1. 为便于学校进行设备管理，提供设备统一管理平台，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操作，提供多种智能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等方式，方便用户使用。支持管理员移动端进行设备管理，免安装并支持 Android、IOS 等多种移动操作系统，便于远程管理及告警信息通知。 2. 管理平台可随时查看所有弹窗拦截的设备数和历史拦截的条数。管理平台可开启或关闭全校所有设备的弹窗拦截功能。管理平台可远程批量拦截弹窗，适用于所有关联本学校的交互智能设备。 3. 具备设备移动管理平台： (1) 提供免安装且兼容 Android、IOS 等主流移动终端的移动管理平台，无需反复登录移动浏览器，可实时查看开机设备数、关机设备数等信息化运行数据。 (2) 移动管理平台可对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进行实时关机、开机和重启操作(3) 移动管理平台可实时监测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远程查看设备的开关机状态、CPU 温度、CPU 使用率、开机时间等设备详情。 (4) 移动管理平台可查看已连接设备运行异常数据，异常类型包含温度过高、CPU 占用率过高、待机时间过长等，支持按年级筛选查看设备异常数据并对异常设备进行管控。					
--	--	--	--	--	--	--

		(5)交互智能设备发生异常时，移动管理平台自动发送异常信息提醒管理员					
24	交换机	以太网，速度：10/100/1000Mbps、端口数量：16 口、下行端口速率：千兆、上行端口速率：千兆	台	1			
25	灯光	质量要求： 1、LED 教室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且为保证灯具光通维持率和使用寿命，光源功率冗余量须高于灯具额定功率，即灯具 LED 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两倍以上。2、LED 教室灯须为一体式格栅灯具，额定功率≤40W，产品整灯尺寸长 1200±50mm、宽 300±20mm、厚 100±20mm。 3、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教室灯在 C0-C180 面及 C90-C270 面的光束角均满足 95° ± 5°，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光束角检测报告复印件。 4、LED 教室灯满足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3。 5、LED 教室灯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 6、LED 教室灯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 7、LED 教室灯满足 6000 小时（或以上）光通维持率≥93%。	盏	25			
26	讲台	1. 钢木结合设计，1.2mm-1.5mm 厚的冷轧钢板桌体 2. 讲台尺寸设计为长×宽×高：1282mm*1034mm*595mm，环抱老师式设计，根据人体工学设计，讲台桌面高度合适老师放置教学用品。3. 讲台桌面平整，全封闭设计，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无菱角处理，正面中部受到 170N 的冲击力时不会倾倒，保护师生安全。4. 讲台设置至少 21.5 寸电容触摸屏幕。5. 覆盖 3mm 钢化玻璃，保护屏幕安全。屏幕融合在讲台中，无突出边角撞伤学生，无法在没有工具的情况下拆除 6. 讲台设置快捷按键，两侧按键共大于等于 8 个，按键功能包括对一体机进行一键关机、关闭屏幕、开启屏幕、音量加减、显示多任务窗、返回桌面，以及关闭讲台屏幕等快捷控制。7. 讲台具备 1 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可通过软件设置选择按键功能。包括一键启动白板、一键启动视频展台，一键关闭当前应用程序等选项。8. 讲台设置三个 USB 快速充电口（5V/2A），对接入设备进行充电，方便学校对教学用品的管理及维护。即使讲台待机后，依然可持续提供 4 小时充电。USB 口也可接入键盘、鼠标以及 U 盘设备，可被一体机识别通讯。9. 讲台设置有收纳柜，可收纳高度在 8.9 厘米（2U）以内的主机设备。	张	1			
27	观摩室电视机	屏幕尺寸：65 英寸；超高清 wifi 智能网络液晶电视；	台	1			
28	机柜	定制	个	1			
29	线材辅材及安装调试	满足系统布线需求	批	1			
30	合计						

注：请根据上述参数做出详细的响应，不符参数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货产品必须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参数要求，如不符合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造成违约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二、相关说明

1、上述参数中的参数，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推荐品牌和参考指标。投标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客观实际需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品牌可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也可选用推荐之外的品牌，须为市场上知名品牌，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必须“优于或等同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参数指标要求。

2、上述产品要求投标单位对上报的每项投标产品中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的技术参数等，如未注明，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及交货时须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3、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与项目相关事宜均包含在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4、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直接复制、粘贴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者视为无效投标。

5、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6、质保期：质保 3 年

7、售后服务原则

(1) 中标方必须将设备按照甲方的要求搬运、安装至指定位置、并摆放整齐。

(2) 3 年之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免费更换维修。

8、其他要求

为保证产品质量，中标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原件并加盖公章）

（一）录播设备

1. 录播主机具有节能环保低功耗环保特性及低噪声设计：需采用不高于 DC36V 安全电压供电，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 40W，正常工作状态下产生噪声最大值 $\leq 28\text{dB(A)}$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投标章或公章进行佐证。

2. 要求录播主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 ≥ 200000 小时, 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3. 要求录播管理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录播管理应用软件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进行佐证。

4. 提供录播管理软件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进行佐证。检测报告中功能需包括但不限于分段录制，同步录制，录制跟踪，双流互动，互动网络检测等功能。

5. 提供流媒体导播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6. 提供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7. 提供由权威机构检测通过关于教师定位，学生定位，板书定位设备的产品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60000 小时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8. 提供教师，学生，板书定位分析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9. 提供资源平台主机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10. 提供基于录播设备的智能教学信息处理系统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11. 提供微课制作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12. 提供移动学习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二）LED 护眼灯

- 1、LED 控制装置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 LED 控制装置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或整灯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
- 2、LED 教室灯色温 4500-5500K，显色指数 ≥ 90 ，功率因数 ≥ 0.90 ，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光电色检测报告复印件。
- 3、LED 教室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频闪”，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无频闪”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 4、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蓝光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三）智慧黑板及智慧讲桌

教师发展管理平台（软件需与设备为同一生产厂家）

1. 为便于管理者的日常管理，需支持管理者在网页中登录账号查看学校教师备授课情况。
2. 为便于老师进行对比提高，软件需可以根据数据自动分析，同比显示周、月总情况。（视频演示）
3. 为针对性的激励老师，具备自动排名的功能，根据老师备授课情况、家校互通情况进行排名。

4. 学校可通过网页平台建设校本资源库，老师可以上传白板课件，分享给全校老师。
(视频演示)

5. 为提高听评课效率，平台内自带听课评课功能，教师可以通过平台快速评课。

设备运维管理平台（软件需与设备为同一生产厂家）

1. 为便于学校进行设备管理，提供设备统一管理平台，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操作，提供多种智能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等方式，方便用户使用。支持管理员移动端进行设备管理，免安装并支持 Android、IOS 等多种移动操作系统，便于远程管理及告警信息通知。

2. 管理平台可随时查看所有弹窗拦截的设备数和历史拦截的条数。管理平台可开启或关闭全校所有设备的弹窗拦截功能。管理平台可远程批量拦截弹窗，适用于所有关联本学校的交互智能设备。

3. 具备设备移动管理平台：

(1) 提供免安装且兼容 Android、IOS 等主流移动终端的移动管理平台，无需反复登录移动浏览器，可实时查看开机设备数、关机设备数等信息化运行数据。(视频演示)

(2) 移动管理平台可对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进行实时关机、开机和重启操作 (3) 移动管理平台可实时监测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远程查看设备的开关机状态、CPU 温度、CPU 使用率、开机时间等设备详情。

(4) 移动管理平台可查看已连接设备运行异常数据，异常类型包含温度过高、CPU 占用率过高、待机时间过长等，支持按年级筛选查看设备异常数据并对异常设备进行管控。(视频演示)

(5) 交互智能设备发生异常时，移动管理平台自动发送异常信息提醒管理员其他要求

1. 所投产品（OPS）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明。

2. 整机需具备同一厂家 3C 认证、CQC 节能认证、OPS 提供 3C 认证。

3.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 Windows 行十点触控。Android 系统中 10 点触控。
(检测报告证明)

4. 由于采购设备较多，出于全套设备的兼容性与稳定性与一体性考虑，智慧讲台需与其他采购软硬件设备为同一品牌。智能讲台具有国家认可的 CCC 证书，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 “天”指日历天数。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有)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a) 收货人：
- (b) 目的地：
- (c) 货物名称：
- (d) 毛重 / 净重：kg

5.3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4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6. 保险

6.1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如有）；
- (2) 发票；
- (3) 货物清单；
-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7.3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

7.4 付款方式： 。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___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

(5) 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 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如有）、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10.3 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10.4 甲方有权利从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中，随机抽取部分产品进行抽检，送第三方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检测，不管产品抽检检测结果如何，第三方法定机构检测费和验收检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的产品不合格，甲方将终止采购合同并取消乙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所有设备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甲方熟练掌握设备后，乙方提出设备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生产厂家及技术规范国家检验标准进行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丙方组织有关人员和甲方及乙方在交货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丙三方验收人员签写货物验收单及项目最终验收单，注明验收结果，三方签字盖章。验收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检测报告原件、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件的备件、工具等。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在合同签约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附 件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7)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8)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2) 质量保证书
- (13)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一：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谈判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_____。

2、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

电 话：_____ 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在开标现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及《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表 3-1 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其它（如有）					
...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4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为 2022 年新成立单位，则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文件 5 近六个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文件 6 所有在职人员（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近六个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个人缴费明细表中的单位编号和单位缴费明细单应一致

文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财务收据等）

文件 10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11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文件 12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13 本项目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参考格式: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如为2022年新成立单位, 则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4-5近六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5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6 所有在职人员(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近六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5月)社保缴纳证明料

注: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个人缴费明细表中的单位编号和单位缴费明细单应一致。

4-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

投标单位: 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____年__月__日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4-9 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有效的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在此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等）必须在开标时提交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4-10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证明。

4-11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货物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业绩描述	（供货业绩中含有的：本次投标产品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配置及数量）
备注	是否附用户评价报告 有（ ） 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表（根据需要提供）

采购人 (委托单位)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乙方 (被委托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履行期限			
请采购人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情况予以评价			
履行合同义务 情况			
产品使用情况			
诚实守信			
售后			
其他方面			
采购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12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1）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注：须反映出主要产品的型号、规格等关键指标，格式自制。

(2) 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简介

注：对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简介，包括生产能力、销售能力、技术力量、组织机构等。

制造厂商若具有下述资料，可随附：

- 1、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章)、(ISO)(如果有)
- 2、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章)(ISO)(如果有)
- 3、附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并加盖制造厂家章）（如果有）
- 4、附所投产品在节能、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 5、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建设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六、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

七、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如：3C 产品认证书等；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性能说明 (详述)	备注
1				
2				
3				
4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设备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一、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___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如有）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 注 (优惠程 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合 计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十二、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三、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2、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3、……

十四、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件资料一：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收费标准及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